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8年4月24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须向安理会 1540 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该报告用于规范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要求制定政策、立法和业务机制的各个阶段。由于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是一个长期过程,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来会努力提供必要的最新和补充情况。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 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2. 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实现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目标,不向可能协助和(或)怂恿非国家行为者实施或企图实施违背该决议目标的行为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3.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工作,为支持这些工作和上述承诺,它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 《生物武器公约》
- 《化学武器公约》
- 《核不扩散条约》
- 《拉罗通加条约》

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签署国。

4. 截至 2008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 8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它们是:

1.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5.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8.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5. 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致力于批准和签署其余 5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 3 项有关议定书。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2007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参加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关于反恐怖主义立法执行工作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商会议，6 月 27 日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反恐怖主义工作组的会议，这两个会议都在斐济楠迪举行。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派遣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外交、贸易和移民部有关人员参加禁毒办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国家讲习班。

巴布亚新几内亚参加这些讲习班之后，现在正编写和起草旨在涵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有关规定的适当国内立法。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巴布亚新几内亚目前正在考虑起草国家反恐怖主义立法，以落实其中一些要求。要指出的是，《商业运输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落实防护、储存和运输核生化武器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巴布亚新几内亚按照《公约》的要求指定外交、贸易和移民部为国家主管机构。

巴布亚新几内亚虽然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但是实施了关于生产、使用和储存核材料的措施的《保障协定》。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在支持改进边界管制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有 1951 年《海关法》和国家海上安全管理局法，其中的条款涉及运输、进口和出口管制。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区域大洋洲海关组织的成员国，并且签署了世界海关组织 2005 年《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执行宣言。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巴布亚新几内亚目前正在考虑援助的需要并且将根据情况提出要求。

禁毒办于 2007 年 6 月在斐济和 2007 年 12 月在莫尔斯比港主办关于起草国家反恐怖主义立法的讲习班，此后禁毒办继续提供支助，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达到立法要求。